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同意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晓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宋晓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2-2057992

邮箱：obd@cee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6 号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宋晓刚先生简历

宋晓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理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先后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资产管理总部；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局副局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晓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经在证券期货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